

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和规划财务处文件

沪药监综业发〔2024〕43号

上海市药品监管局综合处关于开展 2024年药品安全宣传周暨第22届上海市 “清理家庭小药箱”活动的通知

各区市场监管局、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，市药品监管局相关处、稽查局、各直属单位：

根据《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开展2024年“全国药品安全宣传周”活动的通知》（药监综〔2024〕62号）要求，现就本市开展2024年药品安全宣传周暨第22届上海市“清理家庭小药箱”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活动时间为9月2日至8日。

二、活动主题

活动主题为“药品安全 良法护航”。

三、宣传重点

2024年正值《药品管理法》颁布40周年，本年度活动将围绕药品监管改革创新等重点工作，通过多种形式宣传安全用药用械用妆的理念和知识，凝聚共筑药品安全的社会共识。

(一) 开展《药品管理法》主题宣传。加强法治宣传教育，使广大公众了解药品监督管理相关政策法规，增强用法律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，共同营造良好的药品监管法治环境。

(二) 宣传药品监管重点工作成效。展示药品监管重点工作，增进公众对药品监管工作的认知和信心，有力展现药品监管改革创新和工作成效。

(三) 开展“两品一械”科普宣传。通过多种形式宣传安全用药用械用妆科学知识，倡导健康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，进一步提高公众药品安全科学素养。

(四) “上海药店”社区药品安全数字化平台宣传。围绕“上海药店”数字化平台，向公众宣传平台入口和使用方式、主要功能，切实提升市民对平台应用的知晓率、满意度和获得感。

四、活动内容

(一) “宣传周”启动仪式

将于9月3日上午举行本市开展2024年药品安全宣传周暨第22届上海市“清理家庭小药箱”活动启动仪式，邀请相关领导、部门、行业和专家代表人士和市民群众代表参会。聚焦药监

工作成果、品牌科普活动、普法宣传等重点内容，营造药品安全的良好舆论氛围。（业务监督处牵头负责）

（二）召开“药品安全 良法护航”主题座谈会

召开以“良法护航”为主题的座谈会，纪念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颁布 40 周年，邀请学者专家、代表委员、第三方机构等开展分享交流，并结合上海实际展望药品医疗器械地方立法，巩固优化本市行之有效的制度举措，持续打造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，进一步发挥法治固根本、稳预期、利长远的重要作用。（法规处牵头负责）

（三）开展“两品一械”主题宣传活动

集中开展安全用药用械用妆为主题的宣传活动。依托面对企业“沪药法治大讲堂”和面对公众的“药博士”等宣传品牌，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科普宣传、公益讲座、科普展览等“两品一械”安全宣传活动，重点展现“两品一械”法规体系建设及药品监管重点工作举措，努力提升公众安全用药用械用妆认知水平，提升企业和公众获得感。采用国家药监局统一设计的活动形象、宣传片等素材，制作张贴（发放）宣传海报（宣传品）。（药品监管处、医疗器械注册处、化妆品监管处分别牵头负责，药品注册处、医疗器械监管处及各相关直属单位配合）

（四）推广“上海药店”社区药品安全数字化平台

借助全市 4500 多家零售药店、260 多家社区食品药品科普站和办事大厅，开展“上海药店”社区药品安全数字化平台宣传推

广。播放“上海药店”数字化平台宣传小视频，用轻松、亲民的语言向市民介绍功能用途，发动各方力量、充分挖掘渠道，通过数字媒体以及影响力较大的社交平台等广泛投放，进一步拓展“上海药店”数字化平台的社会公信力和市场影响力。（药品监管处牵头负责）

（五）开展清理家庭过期废弃药品活动

借助“上海药店”社区药品安全数字化平台回收点查询、科普宣传等相关功能，集中开展清理家庭过期废弃药品系列活动。在基层食品药品科普站、社区居委、建筑工地、工厂、学校、机关、办公楼宇等重点场所，采取设点开展咨询、举办公益讲座、张贴宣传海报、组织药学服务等方式，依托大众媒体突出宣传安全用药科学理念和实用知识，引导社会公众选择合适的废弃药品投放渠道。（药品监管处牵头负责）

（六）组织公众开放体验活动

组织市民代表参加检验机构、食品药品科普站开放日活动，组织开展药品安全互动体验，普及安全使用药品医疗器械安全常识。通过多种形式充分开展公众互动，有机融入药品安全科普知识，传播药品安全监管工作成效和安全用药用械用妆知识。（综合处牵头负责）

（七）积极组织参与“两品一械”网络知识竞赛

各单位结合实际，通过广泛宣传推广，积极动员公众参与“两品一械”网络知识竞赛。通过参加科普互动竞答的方式提高公众

安全用药用械用妆意识，传播“两品一械”科普知识。（业务监督处牵头负责）

五、活动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保障。各单位应按照通知要求，结合实际精心策划开展各项活动；凝聚各方资源力量，鼓励和引导公众积极参与，共同开展主题宣传活动。

（二）做好宣传推广。在各项宣传活动中，要采用统一的“全国药品安全宣传周”标志，大力宣传推广“上海药店”社区药品安全数字化平台；不断丰富和完善宣传内容形式，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。

（三）严格纪律要求。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厉行勤俭节约，严禁铺张浪费、大讲排场和形式主义。

（四）总结经验做法。各单位应及时总结活动的成效和经验，于9月20日前报市药品监管局业务监督处（联系人：杜冰，电话：54909031，邮箱：xwxc@yjj.shanghai.gov.cn）。

上海市药品监管局综合处

2024年8月8日

（公开范围：主动公开）

